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62號

原告 紀經明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複代理人 陳明律師

被告 紀木生

紀柏任

林瑞生

紀明輝

紀進成

林紀惠美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顯璵

被告 紀蘅崱（即紀萬來之承受訴訟人）

紀萬成

紀三山

林榮玉（即陳紀春盆之承受訴訟人）

陳白娥（即陳紀春盆之承受訴訟人）

陳中順（即陳紀春盆之承受訴訟人）

陳義雄（即陳紀春盆之承受訴訟人）

陳瓊梅（即陳紀春盆之承受訴訟人）

01 陳俊榕（即陳紀春盆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詹紀春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紀春敏
06 上 一 人
07 法定代理人 陳春蓉
08 被 告 林坤邦（即紀春金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思汎（即紀春金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林妙珊（即紀春金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昱伸（即紀春金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紀乃隼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紀乃勛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紀志煌
25 紀成翰
26 顧聖瑜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紀威光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林建价
31 林久歆（即林培源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俐妙（即林培源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威汐（即林培源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姬貝（即林培源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蔡豐益
10		蔡一正
11		蔡勝宏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蔡李雪
14	兼 上 一 人	
15	訴訟代理人	蔡豐得
16	被 告	蔡進春（即蔡裕良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素芬
19		鄭宗明
20		李美雲
21		紀進忠
22		紀進村
23		紀陳金治
24		紀陳美鳳
25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 一 人	
28	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
29	訴訟代理人	楊正萊
30		何志翔
31		關弘侑

01 被 告 劉靜霞
02 紀冠宇
03 上二人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紀威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紀富豪
07 紀乃嘉
08 紀藝翔
09 紀東茂
10 陳紀碧霞（兼紀楊瑞花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紀黃話（即紀楊瑞花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紀蓁蓁（即紀楊瑞花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紀秀英（即紀楊瑞花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紀陳桂（即紀楊瑞花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兼 上一人
25 法定代理人 紀豐淇（即紀楊瑞花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被 告 紀惠興（即紀楊瑞花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紀傳茂（即紀楊瑞花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紀碧雲（即紀楊瑞花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紀昆標

06 紀進財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楊奉忠

09 楊淑惠

10 王俊生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紀鄰居

13 紀金源

14 紀金塗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王淑英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紀文正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
2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一、被告林榮玉、陳白娥、陳中順、陳義雄、陳瓊梅、陳俊榕應
24 就其被繼承人陳紀春益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
25 號土地，應有部分44000分之522辦理繼承登記。

26 二、被告林坤邦、林思汎、林妙珊、林昱伸應就其被繼承人紀春
27 金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40
28 00分之522辦理繼承登記。

29 三、前二項繼承登記辦畢後，原告與被告紀木生、紀柏任、林瑞
30 生、紀明輝、紀進成、林紀惠美、紀萬成、紀三山、林榮
31 玉、陳白娥、陳中順、陳義雄、陳瓊梅、陳俊榕、詹紀春

貞、紀春敏、林坤邦、林思汎、林妙珊、林昱伸、紀乃隼、紀乃勅、紀志煌、紀成翰、顧聖瑜、紀威光、林建价、蔡豐益、蔡豐得、蔡一正、蔡勝宏、林素芬、鄭宗明、李美雲、紀蘅崱、蔡進春、林久歆、林俐妙、林威汐、林姬貝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附表一所示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四、被告林榮玉、陳白娥、陳中順、陳義雄、陳瓊梅、陳俊榕應就其被繼承人陳紀春盆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4000分之522辦理繼承登記。

五、前項繼承登記辦畢後，原告與紀木生、紀柏任、紀進成、紀進忠、紀進村、紀三山、林榮玉、陳白娥、陳中順、陳義雄、陳瓊梅、陳俊榕、詹紀春貞、紀春敏、紀陳金治、林紀惠美、紀陳美鳳、紀威光、林久歆、林俐妙、林威汐、林姬貝、蔡豐益、蔡豐得、蔡一正、蔡勝宏、林素芬、鄭宗明、李美雲、蔡進春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450.90平方公尺土地應分割如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民國115年1月1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乙案）即附圖乙案所示：

(一)編號A部分面積602.4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紀進成、紀進忠、紀進村、林紀惠美、李美雲按應有部分48203分之3875、48203分之3850、48203分之3850、48203分之15450、48203分之21178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

(二)編號B部分面積82.96平方公尺土地為道路，分歸附表二所示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三)編號C部分面積309.65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取得。

(四)編號D部分面積455.86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紀木生、紀柏任、紀三山、「林榮玉、陳白娥、陳中順、陳義雄、陳瓊梅、陳俊榕（以上6人為共同共有）」、詹紀春貞、紀春敏、紀陳金治、紀陳美鳳、紀威光、林久歆、林俐妙、林威汐、林姬貝、蔡豐益、蔡豐得、蔡一正、蔡勝宏、林素芬、鄭宗明、蔡進春按31036分之3325、124144分之5285、62072分之1475、248288分之6525、248288分之6525、248288分之

6525、248288分之20225、31036分之7725、124144分之6525、993152分之6525、993152分之6525、993152分之6525、993152分之6525、496576分之7675、496576分之7675、248288分之7675、248288分之7675、124144分之23409、248288分之6525、248288分之7675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

六、被告紀進成、紀進忠、紀進村、林紀惠美、李美雲應補償被告紀木生、紀柏任、紀三山、林榮玉、陳白娥、陳中順、陳義雄、陳瓊梅、陳俊榕、詹紀春貞、紀春敏、紀陳金治、紀陳美鳳、紀威光、林久歆、林俐妙、林威汐、林姬貝、蔡豐益、蔡豐得、蔡一正、蔡勝宏、林素芬、鄭宗明、蔡進春如附表七所示金額。

七、原告與被告紀柏任、蔡李雪、紀萬成、紀三山、紀陳金治、紀乃隼、紀乃勛、紀成翰、顧聖瑜、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建价、蔡豐益、蔡豐得、蔡一正、劉潯霞、紀冠宇、紀富豪、紀乃嘉、蔡勝宏、林素芬、紀藝翔、紀東茂、紀蘅崙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761.19平方公尺土地，應分割如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民國115年1月1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乙案）即附圖乙案所示：

(一)編號E部分面積425.50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二)編號F部分面積405.40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蔡李雪、蔡豐益、蔡豐得、蔡一正、蔡勝宏按應有部分1403分之94、11224分之1121、11224分之4115、5612分之1497、5612分之1121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

(三)編號G部分面積70.70平方公尺為道路，分歸附表三所示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取得。

(四)編號H部分面積400.8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紀成翰、林素芬按應有部分43709分之20300、43709分之23409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

(五)編號I部分面積123.09平方公尺土地為道路，分歸附表三所示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取得。

01 (六)編號J部分面積549.29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取得。

02 (七)編號K部分面積171.5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紀柏任、紀萬
03 成、紀三山、紀陳金治、紀乃隼、紀乃勅、顧聖瑜、林建
04 价、「劉瀟霞、紀冠宇、紀富豪、紀乃嘉（以上4人為公司
05 共有）」、劉瀟霞、紀藝翔、紀東茂、紀蘅崙按應有部分54
06 841分之5285、317分之11、54841分之2950、54841分之35
07 0、109682分之11325、109682分之11325、109682分之1132
08 5、109682分之11325、329046分之8347、164523分之7903、
09 109682分之18549、54841分之6500、317分之11之比例保持
10 共有取得。

11 (八)編號L部分面積45.57平方公尺土地為道路，分歸附表三所
12 示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取得。

13 (九)編號M部分面積331.35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紀柏任、紀萬
14 成、紀三山、紀陳金治、紀乃隼、紀乃勅、顧聖瑜、林建
15 价、「劉瀟霞、紀冠宇、紀富豪、紀乃嘉（以上4人為公司
16 共有）」、劉瀟霞、紀藝翔、紀東茂、紀蘅崙按應有部分54
17 841分之5285、317分之11、54841分之2950、54841分之35
18 0、109682分之11325、109682分之11325、109682分之1132
19 5、109682分之11325、329046分之8347、164523分之7903、
20 109682分之18549、54841分之6500、317分之11之比例保持
21 共有取得。

22 (十)編號N部分面積142.10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蔡李雪、蔡豐
23 益、蔡豐得、蔡一正、蔡勝宏按應有部分1403分之94、1122
24 4分之1121、11224分之4115、5612分之1497、5612分之1121
25 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

26 (十一)編號O部分面積95.79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蔡李雪、蔡豐
27 益、蔡豐得、蔡一正、蔡勝宏按應有部分1403分之94、1122
28 4分之1121、11224分之4115、5612分之1497、5612分之1121
29 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

30 八、原告與被告紀木生、紀柏任、紀明輝、紀進成、林紀惠美、
31 紀萬成、紀陳金治、陳紀碧霞、劉瀟霞、紀冠宇、紀富豪、

紀乃嘉、李美雲、紀蘊崙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附表四所示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九、被告陳紀碧霞、紀黃話、紀秀英、紀蓁蓁、紀陳桂、紀豐淇、紀惠興、紀傳茂、陳紀碧雲應就其被繼承人紀楊瑞花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880分之120辦理繼承登記。

十、前項繼承登記辦畢後，原告與被告紀木生、紀柏任、紀昆標、紀明輝、紀進財、紀進成、紀進忠、紀進村、紀萬成、紀陳金治、楊奉忠、紀東茂、紀陳美鳳、楊淑惠、王俊生、李美雲、紀蘊崙、陳紀碧霞、紀黃話、紀秀英、紀蓁蓁、紀陳桂、紀豐淇、紀惠興、紀傳茂、陳紀碧雲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附表五所示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十一、原告與紀鄰居、紀金源、紀金塗、王淑英、紀文正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482.26平方公尺土地，應分割如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民國115年1月1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乙案）即附圖乙案所示：

（一）編號P部分面積142.49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紀文正取得。

（二）編號Q部分面積339.77平方公尺土地變價，價金由原告與被告紀鄰居、紀金源、紀金塗、王淑英按應有部分31分之14、93分之1、93分之13、93分之1、31分之12之比例分配。

十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八「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紀木生、紀柏任、林瑞生、紀明輝、紀進成、林紀惠美、紀蘊崙、紀萬成、紀三山、林榮玉、陳白娥、陳中順、陳義雄、陳瓊梅、陳俊榕、詹紀春貞、紀春敏、林思汎、林妙珊、林坤邦、林昱伸、蔡進春、紀乃隼、紀乃勅、紀志煌、顧聖瑜、紀威光、林建价、林久歆、林俐妙、林威

01 汐、林姬貝、林素芬、鄭宗明、李美雲、紀進忠、紀進村、
02 紀陳金治、紀陳美鳳、劉瀨霞、紀冠宇、紀富豪、紀乃嘉、
03 紀藝翔、紀東茂、陳紀碧霞、紀黃話、紀蓁蓁、紀秀英、紀
04 陳桂、紀豐淇、紀惠興、紀傳茂、陳紀碧雲、紀昆標、紀進
05 財、楊奉忠、楊淑惠、王俊生、紀鄰居、紀金源、紀金塗、
06 王淑英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7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8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450.90平方公尺
12 土地（下稱440地號土地），為原告與紀木生、紀柏任、紀
13 進成、紀進忠、紀進村、紀三山、詹紀春貞、紀春敏、紀陳
14 金治、林紀惠美、紀陳美鳳、紀威光、蔡豐益、蔡豐得、蔡
15 一正、蔡勝宏、林素芬、鄭宗明、李美雲、蔡進春及訴外人
16 陳紀春盆、林培源共有，各共有人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詳
17 如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系爭440地號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約
18 定，亦無法律限制分割之規定，因共有人間不能達成分割協
19 議，為求土地之充分利用，為此請求裁判分割。又系爭440
20 地號土地原共有人陳紀春盆已於民國83年10月10日死亡，被
21 告林榮玉、陳白娥、陳中順、陳義雄、陳瓊梅、陳俊榕為其
22 繼承人，其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440地號土地原共有人林
23 培源於114年9月15日死亡，被告林久歆、林俐妙、林威汐、
24 林姬貝為其繼承人，其等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利於分割系爭
25 440地號土地，請求鈞院判決原共有人陳紀春盆之繼承人為
26 繼承登記。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即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11
27 4年10月2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甲案）即甲案所示分割方
28 法，各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地形均稱方正，且均面臨道路或
29 巷道，使用便利，得以發揮土地之最大效益，請求鈞院依甲
30 案之分割方案分割等語。

31 (二)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2,761.19平方公尺

01 土地（下稱443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被告紀柏任、蔡李
02 雪、紀萬成、紀三山、紀陳金治、紀乃隼、紀乃勅、紀成
03 翰、顧聖瑜、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建价、蔡豐益、蔡
04 豐得、蔡一正、「劉瀨霞、紀冠宇、紀富豪、紀乃嘉（以上
05 4人為共同共有）」、蔡勝宏、劉瀨霞、林素芬、紀藝翔、
06 紀東茂、紀蘅崙共有，各共有人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詳如
07 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系爭443地號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約
08 定，亦無法律限制分割之規定，因共有人間不能達成分割協
09 議，為求土地之充分利用，為此請求裁判分割。原告主張甲
10 案之分割方案，依甲案之分割方案分割，各共有人所分得之
11 土地地形均稱方正，且均面臨道路或巷道，使用便利，得以
12 發揮土地之最大效益，請求鈞院依甲案之分割方案分割等
13 語。

14 (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722.58平方公尺土
15 地（下稱435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被告紀木生、紀柏任、
16 林瑞生、紀明輝、紀進成、林紀惠美、紀蘅崙、紀萬成、紀
17 三山、詹紀春貞、紀春敏、蔡進春、紀乃隼、紀乃勅、紀志
18 煌、紀成翰、顧聖瑜、紀威光、林建价、蔡豐益、蔡豐得、
19 蔡一正、蔡勝宏、林素芬、鄭宗明、李美雲及訴外人陳紀春
20 盆、紀春金、林培源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詳如土地登
21 記謄本所載。系爭435地號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亦無
22 法律限制分割之規定，因共有人間不能達成分割協議，為求
23 土地之充分利用，為此請求裁判分割。系爭435地號土地原
24 共有人陳紀春盆已於83年10月10日死亡，被告林榮玉、陳白
25 娥、陳中順、陳義雄、陳瓊梅、陳俊榕為其繼承人；原共有
26 人紀春金已於109年10月3日死亡，被告林坤邦、林思汎、林
27 妙珊、林昱伸為其繼承人，其等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原共
28 有人林培源於114年9月15日死亡，被告林久歆、林俐妙、林
29 威汐、林姬貝為其繼承人，其等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利於分
30 割，請求鈞院判決原共有人陳紀春盆、紀春金之繼承人辦理
31 繼承登記。又系爭435地號土地因面積狹小，共有人數眾

多，倘原物分割，將使土地細分，無法達到物之使用目的，為此，請求判決變價分割。

(四)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75.30平方公尺土地（下稱508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被告紀木生、紀柏任、紀明輝、紀進成、林紀惠美、紀蘊崙、紀萬成、李美雲、紀陳金治、「劉瀨霞、紀冠宇、紀富豪、紀乃嘉（以上4人為共同共有）」、陳紀碧霞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詳如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系爭508地號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亦無法律限制分割之規定，因共有人間不能達成分割協議，為求土地之充分利用，為此請求裁判分割。又系爭508地號土地因面積狹小，共有人數眾多，倘原物分割，將使土地細分，無法達到物之使用目的，為此，請求判決變價分割。

(五)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28.66平方公尺土地（下稱509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被告紀木生、紀柏任、紀明輝、紀進成、紀蘊崙、紀萬成、李美雲、紀進忠、紀進村、紀陳金治、紀陳美鳳、紀東茂、紀昆標、紀進財、楊奉忠、楊淑惠、王俊生及訴外人紀楊瑞花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詳如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系爭509地號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亦無法律限制分割之規定，因共有人間不能達成分割協議，為求土地之充分利用，為此請求裁判分割。系爭509地號土地原共有人紀楊瑞花已於90年3月17日死亡，被告陳紀碧霞、紀黃話、紀蓁蓁、紀秀英、紀陳桂、紀豐淇、紀惠興、紀傳茂、陳紀碧雲為其繼承人，其等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為利於分割，請求鈞院判決原共有人紀楊瑞花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又系爭509地號土地因面積狹小，共有人數眾多，倘原物分割，將使土地細分，無法達到物之使用目的，為此，請求判決變價分割。

(六)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482.26平方公尺土地（下稱709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被告紀鄰居、紀金源、紀金塗、王淑英、紀文正共有，各共有人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詳如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系爭709地號土地並無不能分

01 割之約定，亦無法律限制分割之規定，因共有人間不能達成
02 分割協議，為求土地之充分利用，為此請求裁判分割。原告
03 主張依甲案之分割方案分割，由被告紀文正分配取得編號P
04 部分面積142.49平方公尺土地，編號Q部分面積339.77平方
05 公尺土地則變價分割，此一分割方案可完整保存被告紀文正
06 所有之房屋，至編號Q部分之土地因面積有限，但共有人多
07 達5人，倘原物分割，將使土地細分，無法達到物之使用目
08 的，故而編號Q部分之土地請求判決變價分割等語。

09 二、被告蔡豐益、蔡勝宏、蔡一正、蔡豐得、蔡李雪到庭表示：
10 同意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115年1月1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
11 （乙案）即附圖乙案之分割方案，也同意變價分割435、50
12 8、509地號土地等語。

13 被告紀成翰到庭則表示：不同意甲案之分割方案，因甲案之
14 分割方法，使伊所分得土地上之原有房屋前方通道過於狹
15 窄，而乙案之分割方案將伊所分得土地前方留設三米寬空
16 地，居住環境較舒適，且便於通行等語。

17 被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紀文正到庭表示：同意乙案之
18 分割方案等語。

19 被告紀木生、紀柏任、林瑞生、紀明輝、紀進成、林紀惠
20 美、紀蘅崙、紀萬成、紀三山、林榮玉、陳白娥、陳中順、
21 陳義雄、陳瓊梅、陳俊榕、詹紀春貞、紀春敏、林思汎、林
22 妙珊、林坤邦、林昱伸、蔡進春、紀乃隼、紀乃勛、紀志
23 煌、顧聖瑜、紀威光、林建价、林久歆、林俐妙、林威汐、
24 林姬貝、林素芬、鄭宗明、李美雲、紀進忠、紀進村、紀陳
25 金治、紀陳美鳳、劉瀟霞、紀冠宇、紀富豪、紀乃嘉、紀藝
26 翔、紀東茂、陳紀碧霞、紀黃話、紀蓁蓁、紀秀英、紀陳
27 桂、紀豐淇、紀惠興、紀傳茂、陳紀碧雲、紀昆標、紀進
28 財、楊奉忠、楊淑惠、王俊生、紀鄰居、紀金源、紀金塗、
29 王淑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
30 辯狀供本院審酌。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規定甚明。次按，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之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參照最高法院70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原告主張系爭435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被告紀木生、紀柏任、林瑞生、紀明輝、紀進成、林紀惠美、紀蘆崙、紀萬成、紀三山、詹紀春貞、紀春敏、蔡進春、紀乃隼、紀乃勅、紀志煌、紀成翰、顧聖瑜、紀威光、林建价、「林久歆、林俐妙、林威汐、林姬貝（以上4人為訴外人林培源之繼承人，其等已於114年11月25日辦理繼承登記）」、蔡豐益、蔡豐得、蔡一正、蔡勝宏、林素芬、鄭宗明、李美雲及訴外人陳紀春盆、紀春金共有；系爭440地號土地為原告與紀木生、紀柏任、紀進成、紀進忠、紀進村、紀三山、詹紀春貞、紀春敏、紀陳金治、林紀惠美、紀陳美鳳、紀威光、「林久歆、林俐妙、林威汐、林姬貝（以上4人為訴外人林培源之繼承人，其等已於114年11月25日辦理繼承登記）」、蔡豐益、蔡豐得、蔡一正、蔡勝宏、林素芬、鄭宗明、李美雲、蔡進春及訴外人陳紀春盆共有；系爭443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被告紀柏任、蔡李雪、紀萬成、紀三山、紀陳金治、紀乃隼、紀乃勅、紀成翰、顧聖瑜、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建价、蔡豐益、蔡豐得、蔡一正、「劉瀨霞、紀冠宇、紀富豪、紀乃嘉（以上4人為公

同共有）」、蔡勝宏、劉瀨霞、林素芬、紀藝翔、紀東茂、紀蘅崙共有；系爭508地號土地原告與被告紀木生、紀柏任、紀明輝、紀進成、林紀惠美、紀蘅崙、紀萬成、李美雲、紀陳金治、「劉瀨霞、紀冠宇、紀富豪、紀乃嘉（以上4人為共同共有）」、陳紀碧霞共有；系爭509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被告紀木生、紀柏任、紀明輝、紀進成、紀蘅崙、紀萬成、李美雲、紀進忠、紀進村、紀陳金治、紀陳美鳳、紀東茂、紀昆標、紀進財、楊奉忠、楊淑惠、王俊生及訴外人紀楊瑞花共有；系爭709地號土地為原告與紀鄰居、紀金源、紀金塗、王淑英、紀文正共有，兩造應有部分詳如附表一～六所示。系爭435地號土地之原共有人紀春金已死亡，被告林坤邦、林思汎、林妙珊、林昱伸為其繼承人；系爭435、440地號土地之原共有人陳紀春盆已死亡，被告林榮玉、陳白娥、陳中順、陳義雄、陳瓊梅、陳俊榕為其繼承人；系爭509地號土地原共有人紀楊瑞花已死亡，被告陳紀碧霞、紀黃話、紀蓁蓁、紀秀英、紀陳桂、紀豐淇、紀惠興、紀傳茂、陳紀碧雲為其繼承人，其等均未拋棄繼承，亦未辦理繼承登記，兩造就上開六筆土地無法以協議方式分割，且上開六筆土地並無訂定不分割之期限，而上開六筆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亦非不能分割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為證，並為被告等人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林榮玉、陳白娥、陳中順、陳義雄、陳瓊梅、陳俊榕就其被繼承人陳紀春盆所有435、44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及請求被告林坤邦、林思汎、林妙珊、林昱伸就其被繼承人紀春金所有435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及請求被告陳紀碧霞、紀黃話、紀蓁蓁、紀秀英、紀陳桂、紀豐淇、紀惠興、紀傳茂、陳紀碧雲就其被繼承人紀楊瑞花50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暨請求分割上開六筆土地，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按法院就共有物為裁判分割時，應考慮公平性、當事人聲明、應有部分比例與實際使用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

01 狀、共有物之性質、共有物之價格與經濟價值、共有人利
02 益、各共有人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等因
03 素（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4 查，系爭435地號土地現為空地，雜草、雜樹叢生；系爭440
05 地號土地西側有鐵皮涼棚，鐵皮涼棚東邊有鐵皮屋，鐵皮屋
06 南側有磚造瓦頂平房，東側有被告李美雲所有之三合院，三
07 合院南側有廢棄豬舍；系爭443地號土地西南側有磚造瓦頂
08 平房及鐵皮屋，西北側有石棉瓦頂倉庫，石棉瓦頂倉庫東邊
09 有三層樓房，土地中央南側有磚造平房，二樓加蓋鐵皮，磚
10 造平房北側有鐵皮涼棚，443地號土地中央有一條南北向道
11 路，道路東邊有被告蔡豐益、蔡豐得共有之鐵皮倉庫、鐵皮
12 涼棚、及廢棄豬舍，土地東邊有被告蔡勝宏所有之鐵皮屋，
13 土地西側的中間有一條東西向的巷道，其餘為空地；系爭50
14 8地號土地上有磚造鐵皮頂平房，平房同時坐落508、509地
15 號土地上；系爭509地號土地西側臨接新興南路，土地上有
16 磚造瓦頂平房，磚造瓦頂平房後方有磚造鐵皮頂平房、鐵皮
17 涼棚；系爭709地號土地東側臨接新興南路，南側臨接外環
18 路，土地東邊有被告紀文正所有之磚造鐵皮頂平房，西側有
19 被告紀金塗、紀鄰居共有之磚造瓦頂平房，業經本院至現場
20 勘驗明確，有勘驗筆錄及現況圖1份附卷可憑，堪信為真
21 實。

22 (三)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
23 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
24 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
25 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
26 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27 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
28 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四)系爭435、440、443、508、509、709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

30 1.系爭435地號土地部分：

31 系爭435地號土地現為空地，雜草叢生，有本院勘驗筆錄及

01 現場照片在卷可參，原告與被告紀柏任、紀進成、林紀惠
02 美、蔡豐益、蔡豐得、蔡一正、林素芬、李美雲、蔡勝宏等
03 人均同意變價分割系爭435地號土地，其餘共有人則未到庭
04 表示意見，本院審酌系爭435地號土地整體之利用價值，並
05 兼顧土地使用現狀及共有人間共有價值平等均衡原則，認系
06 爭435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以變價分割為宜，將系爭435地號
07 土地變賣所得價金，由附表一所示共有人按應有部分比例分
08 配，較為妥適。

09 **2.系爭440地號土地部分：**

10 (1)本院審酌系爭440地號土地上之鐵皮涼棚、鐵皮屋、磚造瓦
11 頂平房均已老舊，無人使用，豬舍已廢棄，僅三合院有人居
12 住使用，土地東側臨接巷道，其餘為空地，為各共有人所不
13 爭執，為兼顧使用之現狀，共有人之意願、土地整體之利用
14 價值，及各共有人間共有價值平等均衡原則，認為系爭440
15 地號土地分割方法應以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115年1月19日
16 土地複丈成果圖（乙案）為基準，即如附圖乙案所示方法分
17 割：①編號A部分面積602.4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紀進
18 成、紀進忠、紀進村、林紀惠美、李美雲按應有部分48203
19 分之3875、48203分之3850、48203分之3850、48203分之154
20 50、48203分之21178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②編號B部分面
21 積82.96平方公尺土地為道路，分歸附表二所示共有人按原
22 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③編號C部分面積309.65平方公尺
23 土地分歸原告取得。④編號D部分面積455.86平方公尺土地
24 分歸被告紀木生、紀柏任、紀三山、「林榮玉、陳白娥、陳
25 中順、陳義雄、陳瓊梅、陳俊榕（以上6人為共同共
26 有）」、詹紀春貞、紀春敏、紀陳金治、紀陳美鳳、紀威
27 光、林久歆、林俐妙、林威汐、林姬貝、蔡豐益、蔡豐得、
28 蔡一正、蔡勝宏、林素芬、鄭宗明、蔡進春按31036分之332
29 5、124144分之5285、62072分之1475、248288分之6525、24
30 8288分之6525、248288分之6525、248288分之20225、31036
31 分之7725、124144分之6525、993152分之6525、993152分之

6525、993152分之6525、993152分之6525、496576分之7675、496576分之7675、248288分之7675、248288分之7675、124144分之23409、248288分之6525、248288分之7675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此一分割方案，已兼顧共有人之分割意願，各共有人所分得土地均或臨接巷道或私設巷道，使用及通行均稱便利，土地利用價值於分割後不至降低。

(2)又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倘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所受分配之不動產，其價格不相當時，法院非不得命以金錢補償之（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211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440地號土地分割後，被告紀木生、紀柏任、紀三山、「林榮玉、陳白娥、陳中順、陳義雄、陳瓊梅、陳俊榕（以上6人為訴外人陳紀春盆之繼承人，6人為共同共有）」、詹紀春貞、紀春敏、紀陳金治、紀陳美鳳、紀威光、林久歆、林俐妙、林威汐、林姬貝（以上4人為訴外人林培源之繼承人）、蔡豐益、蔡豐得、蔡一正、蔡勝宏、林素芬、鄭宗明、蔡進春不能按其原應有部分受分配，被告紀進成、紀進忠、紀進村、林紀惠美、李美雲則分配取得土地較其原應有部分面積為多，揆諸前開說明，各共有人就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即應以金錢為補償。本院審酌系爭440地號土地位於雲林縣水林鄉郊區，114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下同）7,600元，附近多為住家，無商業活動，生活機能難認良好，原告主張以系爭44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加4成之標準互為找補，即每平方公尺10,640元作為各共有人間面積增減相互找補之計算標準，應屬適當。準此，各共有人應互相金錢找補金額詳如附表七所示，爰定補償金額如主文第六項所示。

3.系爭443地號土地部分：

本院審酌系爭443地號土地上中央有一條南北向之巷道，巷道東側有被告蔡豐益、蔡豐得共有之鐵皮倉庫，被告蔡勝宏

所有之倉庫，被告紀成翰與訴外人陳雅韻共有之磚造三層樓房，及磚造平房、鐵皮涼棚，土地西側有一條東西向的巷道，其餘為空地，為兩造所不爭執，為兼顧使用之現狀，共有人之意願、土地整體之利用價值，及各共有人間共有價值平等均衡原則，認為系爭443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應以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115年1月1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乙案）為基準，即如附圖乙案所示方法分割：(一)編號E部分面積425.50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二)編號F部分面積405.40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蔡李雪、蔡豐益、蔡豐得、蔡一正、蔡勝宏按應有部分1403分之94、11224分之1121、11224分之4115、5612分之1497、5612分之1121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三)編號G部分面積70.70平方公尺為道路，分歸附表三所示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取得。(四)編號H部分面積400.8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紀成翰、林素芬按應有部分43709分之20300、43709分之23409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五)編號I部分面積123.09平方公尺土地為道路，分歸附表三所示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取得。(六)編號J部分面積549.29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取得。(七)編號K部分面積171.5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紀柏任、紀萬成、紀三山、紀陳金治、紀乃隼、紀乃勅、顧聖瑜、林建价、「劉瀨霞、紀冠宇、紀富豪、紀乃嘉（以上4人為共同共有）」、劉瀨霞、紀藝翔、紀東茂、紀蘅崙按應有部分54841分之5285、317分之11、54841分之2950、54841分之350、109682分之11325、109682分之11325、109682分之11325、109682分之11325、329046分之8347、164523分之7903、109682分之18549、54841分之6500、317分之11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八)編號L部分面積45.57平方公尺土地為道路，分歸附表三所示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取得。(九)編號M部分面積331.35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紀柏任、紀萬成、紀三山、紀陳金治、紀乃隼、紀乃勅、顧聖瑜、林建价、「劉瀨霞、紀冠宇、紀富豪、紀乃嘉（以上4

人為公同共有)」、劉瀨霞、紀藝翔、紀東茂、紀蘅崙按應有部分54841分之5285、317分之11、54841分之2950、54841分之350、109682分之11325、109682分之11325、109682分之11325、109682分之11325、329046分之8347、164523分之7903、109682分之18549、54841分之6500、317分之11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十)編號N部分面積142.10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蔡李雪、蔡豐益、蔡豐得、蔡一正、蔡勝宏按應有部分1403分之94、11224分之1121、11224分之4115、5612分之1497、5612分之1121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十一)編號O部分面積95.79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蔡李雪、蔡豐益、蔡豐得、蔡一正、蔡勝宏按應有部分1403分之94、11224分之1121、11224分之4115、5612分之1497、5612分之1121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此一分割方案，已兼顧各共有人之分割意願，各共有人所分得土地均臨接巷道，使用及通行均稱便利，土地利用價值於分割後不至降低。至原告主張甲案之分割方案，將使被告紀成翰、林素芬所分得土地上之房屋與其前方被告蔡李雪、蔡豐益、蔡豐得、蔡一正、蔡勝宏等人所分得土地間之通道過於狹窄，有礙房屋之通風及採光，且不利通行，難認妥適。

4.系爭508地號土地部分：

系爭508地號土地上有訴外人所有磚造鐵皮頂平房，土地並未直接臨接道路，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原告與被告紀柏任、紀進成、林紀惠美、李美雲、劉瀨霞、紀冠宇等人均同意變價分割系爭508地號土地，其餘共有人則未到庭表示意見，本院審酌系爭508地號土地並未直接臨接道路，其整體之利用價值，及兼顧土地使用現狀及共有人間共有價值平等均衡原則，認系爭508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以變價分割為宜，將系爭508地號土地變賣所得價金，由附表四所示共有人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較為妥適。

5.系爭509地號土地部分：

系爭509地號土地西側臨接道路，土地上現有他人所有磚造

01 瓦頂平房、磚造鐵皮頂平房及鐵皮涼棚，有本院勘驗筆錄及
02 現場照片在卷可參，原告與被告紀柏任、紀進成、李美雲等
03 人均同意變價分割系爭509地號土地，其餘共有人則未到庭
04 表示意見，本院審酌系爭509地號土地整體之利用價值，並
05 兼顧土地使用現狀及共有人間共有價值平等均衡原則，認系
06 爭509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以變價分割為宜，將系爭509地號
07 土地變賣所得價金，由附表五所示共有人按應有部分比例分
08 配，較為妥適。

09 6.系爭709地號土地部分：

10 系爭709地號土地東側臨接新興南路，南側臨接外環路，土
11 地東側有被告紀文正所有之磚造鐵皮頂平房，西側有被告紀
12 金塗、紀鄰居共有之磚造瓦頂平房，其餘為空地，有本院勘
13 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審酌系爭709地號土地倘
14 依附圖乙案所示分割方案分割，則被告紀文正分得附圖乙案
15 所示編號P部分之土地，則被告紀文正所有之磚造鐵皮頂平
16 房得以完整保存，且其所分得土地臨接道路，使用通行均便
17 利；至被告紀金塗、紀鄰居共有之磚造瓦頂平房已甚老舊，
18 無人居住，倘以原物分割方式細分予原告與被告紀鄰居、紀
19 金源、紀金塗、王淑英等人，將導致土地無法為整體有效之
20 使用，且土地細分後，各共有人所分得面積過於狹小，亦不
21 利使用，是附圖乙案所示編號Q部分土地，顯不適合原物分
22 割，應予變賣，並以變價所得價金按應有部分31分之14、93
23 分之1、93分之13、93分之1、31分之12之比例分配予原告與
24 被告紀鄰居、紀金源、紀金塗、王淑英，較為妥適。

25 (五)又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
26 權；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
27 割而受影響，但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者，其權
28 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又前項但書情形，
29 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準用第881條第1項、第2項
30 或第899條第1項規定，此為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第3款、第
31 3項所明定。經查，被告林素芬於系爭435、440、443地號等

01 三筆土地之應有部分各275000分之23409，前經設定800萬元
02 之抵押權予訴外人陳雅韻，經本院向訴外人陳雅韻告知訴
03 訟，訴外人陳雅韻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聲明參加訴訟，則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824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其權利移存於被告林
05 素芬所分得系爭440、443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乙案所示編號
06 B、D、G、H、I、L部分之土地上，訴外人陳雅韻對被
07 告林素芬之抵押權，分割後應轉載至被告林素芬分割後所取
08 得附圖乙案所示編號B、D、G、H、I、L部分之土地
09 上，另陳雅韻之抵押權應移存至抵押物即系爭435地號土地
10 變賣後之價金，且依民法第881條第2項之規定，抵押權人陳
11 雅韻對抵押人之繼受人林素芬所得行使之價金分配請求權，
12 有權利質權存在，附此敘明。

13 (六)末按，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
14 效果之行為，依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僅對於債權
15 人不生效力而已，並非絕對無效；裁判分割，既係法院基於
16 公平原則，決定適當之方法分割共有物，自不發生有礙執行
17 效果之問題，債權人即不得對之主張不生效力；且債務人之
18 應有部分，經實施查封以後，因裁判分割，其權利即集中於
19 分割後之特定物，此為債務人原有權利在型態上之變更，當
20 為查封效力之所及（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642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查被告林瑞生、林素芬於系爭435地號土地之應
22 有部分已分別被訴外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假扣押查
23 封，揆諸前開說明，其假扣押查封之效力，自應集中至土地
24 變價分割後所分配之價金上。另被告紀進忠、林素芬於系爭
25 44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已分別被訴外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6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假扣押查封，揆
27 諸前開說明，其假扣押查封之效力，自應集中至被告紀進忠
28 分割後所取得編號A、B部分之土地及被告林素芬分割後所
29 取得編號B、D部分之土地上。另被告紀進忠於系爭509地
30 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已被訴外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1 司假扣押查封，揆諸前開說明，其假扣押查封之效力，自應

01 集中至土地變價分割後所分配之價金上。再被告林素芬於系
02 爭443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已被訴外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03 限公司假扣押查封，揆諸前開說明，其假扣押查封之效力，
04 自應集中至被告林素芬分割後所取得編號G、H、I、L部
05 分之土地上，併此敘明。

06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六筆
07 土地，為有理由，爰審酌系爭六筆土地之使用現況、兩造分
08 割之意願等一切情狀，認系爭435、508、509地號土地應以
09 變價分割為適當，另系爭440、443、709地號土地應以附圖
10 乙案所示分割方法分割，至系爭440地號土地分割後共有人
11 因分配面積互有增減，並以按附表七所示方法為補償為適
12 當，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13 (八)末按分割共有物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
14 位，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分割，均無不可，且兩造均因本
15 件裁判分割均蒙其利，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
16 平，故本院認於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於法院准予分割，原
17 告之訴為有理由時，仍應由兩造分別依系爭六筆土地應有部
18 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符合公平原則（詳如附表八所示），
19 附此敘明。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梁靖瑜

28 附表一：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29 編號	共有人姓名	435地號土地共有	備 註
-------	-------	-----------	-----

		人應有部分比例 (722.58m ²)	
1	紀經明	5500分之1245	
2	紀木生	16500分之798	
3	紀柏任	55000分之1057	
4	林瑞生	5500分之266	
5	紀明輝	5500分之199	
6	紀進成	5500分之199	
7	林紀惠美	5500分之200	
8	紀萬成	550000分之3806	
9	紀三山	5500分之59	
1 0	陳紀春盆 (歿)	44000分之522	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陳紀春盆之繼承人為林榮玉、陳白娥、陳中順、陳義雄、陳瓊梅、陳俊榕等6人)
1 1	詹紀春貞	44000分之522	
1 2	紀春敏	44000分之522	
1 3	紀春金 (歿)	44000分之522	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紀春金之繼承人為林坤邦、林思汎、林妙珊、林昱伸等4人)
1 4	紀乃隼	22000分之266	
1 5	紀乃勛	22000分之266	
1 6	紀志煌	44000分之1618	
1 7	紀成翰	5500分之266	
1 8	顧聖瑜	22000分之266	
1 9	紀威光	44000分之522	
2 0	林建价	22000分之266	

(續上頁)

01

2 1	蔡豐益	44000分之1026	
2 2	蔡豐得	44000分之1026	
2 3	蔡一正	22000分之1026	
2 4	蔡勝宏	22000分之1026	
2 5	林素芬	275000分之23409	
2 6	鄭宗明	44000分之522	
2 7	李美雲	5500分之199	
2 8	紀蘅崑	550000分之3806	被繼承人紀萬來
2 9	蔡進春	22000分之1026	被繼承人蔡裕良
3 0	林久歆	176000分之522	林培源之承受訴訟人
3 1	林俐妙	176000分之522	林培源之承受訴訟人
3 2	林威汐	176000分之522	林培源之承受訴訟人
3 3	林姬貝	176000分之522	林培源之承受訴訟人

02

03

附表二：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姓名	440地號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 (1,450.90m ²)	備 註
1	紀經明	5500分之1245	
2	紀木生	16500分之798	
3	紀柏任	55000分之1057	
4	紀進成	5500分之155	
5	紀進忠	5500分之154	
6	紀進村	5500分之154	
7	紀三山	5500分之59	
8	陳紀春盆(歿)	44000分之522	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陳紀春盆之繼承人 為林榮玉、陳白娥、

			陳中順、陳義雄、陳瓊梅、陳俊榕等6人)
9	詹紀春貞	44000分之522	
1 0	紀春敏	44000分之522	
1 1	紀陳金治	44000分之1618	
1 2	林紀惠美	550000分之61800	
1 3	紀陳美鳳	5500分之462	
1 4	紀威光	44000分之1044	
1 5	蔡豐益	44000分之307	
1 6	蔡豐得	44000分之307	
1 7	蔡一正	22000分之307	
1 8	蔡勝宏	22000分之307	
1 9	林素芬	275000分之23409	
2 0	鄭宗明	44000分之522	
2 1	李美雲	550000分之84712	
2 2	蔡進春	22000分之307	
2 3	林久歆	176000分之522	林培源之承受訴訟人
2 4	林俐妙	176000分之522	林培源之承受訴訟人
2 5	林威汐	176000分之522	林培源之承受訴訟人
2 6	林姬貝	176000分之522	林培源之承受訴訟人

附表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姓名	443地號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 (2,761.19m ²)	備 註
1	紀經明	5500分之1198	
2	紀柏任	55000分之1057	
3	蔡李雪	5500分之94	
4	紀萬成	550000分之3806	

01

5	紀三山	5500分之59	
6	紀陳金治	5500分之7	
7	紀乃隼	22000分之453	
8	紀乃勅	22000分之453	
9	紀成翰	5500分之406	
10	顧聖瑜	22000分之453	
11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00分之928	
12	林建价	22000分之453	
13	蔡豐益	44000分之1121	
14	蔡豐得	44000分之4115	
15	蔡一正	22000分之1497	
16	劉澥霞、紀冠宇、紀富豪、紀乃嘉	0000000分之8347 (共同共有)	
17	蔡勝宏	22000分之1121	
18	劉澥霞	0000000分之15806	
19	林素芬	275000分之23409	
20	紀藝翔	0000000分之55647	
21	紀東茂	550分之13	
22	紀蘅崕	550000分之3806	

02

附表四：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03

編號	共有人姓名	508地號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 (75.30m ²)	備註
1	紀經明	1641分之210	
2	紀木生	16410分之2069	
	紀木生	4923分之380	
3	紀柏任	4923分之466	
4	紀明輝	1641分之94	

01

5	紀進成	1641分之94	
6	林紀惠美	1641分之95	
7	紀萬成	1641分之42	
8	紀陳金治	4923分之380	
9	陳紀碧霞	16410分之631	
10	劉潯霞、紀冠宇、紀富豪、紀乃嘉	4923分之871 (共同共有)	
11	李美雲	1641分之95	
12	紀蘅崙	1641分之42	

02

03

附表五：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姓名	509地號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 (128.66m ²)	備 註
1	紀經明	28800分之9215	
2	紀木生	2880分之437	
3	紀柏任	144000分之21075	
4	紀楊瑞花(歿)	2880分之120	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紀楊瑞花之繼承人為陳紀碧霞、紀黃話、紀蓁蓁、紀秀英、紀陳桂、紀豐淇、紀惠興、紀傳茂、陳紀碧雲等9人)
5	紀昆標	120分之1	
6	紀明輝	120分之1	
7	紀進財	120分之1	
8	紀進成	120分之1	
9	紀進忠	120分之1	

(續上頁)

01

1 0	紀進村	120分之1	
1 1	紀萬成	2880分之29	
1 2	紀陳金治	2880分之120	
1 3	楊奉忠	2880分之11	
1 4	紀東茂	2880分之420	
1 5	紀陳美鳳	40分之1	
1 6	楊淑惠	2880分之11	
1 7	王俊生	40分之1	
1 8	李美雲	40分之1	
1 9	紀蘅崙	2880分之29	

02

03

附表六：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姓名	709地號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 (482.26m ²)	備 註
1	紀經明	22分之7	
2	紀鄰居	132分之1	
3	紀金源	132分之13	
4	紀金塗	132分之1	
5	王淑英	11分之3	
6	紀文正	44分之13	

04

05

06

附表七：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找補金額表：

【金額：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受補償人／ 應受補償金額	應補償人／應提出補償金額					受補償金額合計
	紀進成	紀進忠	紀進村	林紀惠美	李美雲	
紀木生	14,818	14,714	14,714	59,063	80,976	184,285
紀柏任	5,886	5,845	5,845	23,462	32,165	73,203
紀三山	3,285	3,262	3,262	13,095	17,954	40,858
林榮玉、陳白娥、 陳中順、陳義雄、	3,636	3,610	3,611	14,493	19,870	45,220

01

陳瓊梅、陳俊榕 (公司共有)						
詹紀春貞	3,637	3,610	3,610	14,493	19,870	45,220
紀春敏	3,637	3,610	3,610	14,493	19,870	45,220
紀陳金治	11,268	11,188	11,188	44,911	61,574	140,129
紀陳美鳳	1,232	1,223	1,223	4,911	6,733	15,322
紀威光	7,272	7,221	7,221	28,986	39,740	90,440
林久歆	909	903	902	3,624	4,967	11,305
林俐妙	909	903	902	3,623	4,968	11,305
林威汐	909	902	903	3,623	4,968	11,305
林姬貝	909	903	903	3,623	4,967	11,305
蔡豐益	2,130	2,115	2,115	8,491	11,643	26,494
蔡豐得	2,130	2,115	2,115	8,491	11,643	26,494
蔡一正	4,278	4,248	4,248	17,051	23,375	53,200
蔡勝宏	4,278	4,248	4,248	17,051	23,375	53,200
林素芬	26,087	25,901	25,901	103,975	142,550	324,414
鄭宗明	3,636	3,610	3,610	14,493	19,871	45,220
蔡進春	4,278	4,248	4,248	17,051	23,375	53,200
應補償金額合計	105,124	104,379	104,379	419,003	574,454	1,307,339

02

附表八：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03

編號	共有人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註
1	紀經明	1000分之231	
2	紀木生	1000分之25	
3	紀柏任	1000分之21	
4	林瑞生	1000分之6	
5	紀明輝	1000分之5	
6	紀進成	1000分之13	
7	林紀惠美	1000分之34	
8	紀萬成	1000分之5	
9	紀三山	1000分之9	
10	林榮玉、陳白娥、陳中順、陳義雄、陳瓊梅、陳俊榕	1000分之5 (連帶負擔)	被繼承人：陳紀春益
11	詹紀春貞	1000分之5	
12	紀春敏	1000分之4	

1 3	林坤邦、林思汎、林妙珊、林昱伸	1000分之1 (連帶負擔)	被繼承人：紀春金
1 4	紀乃隼	1000分之12	
1 5	紀乃勛	1000分之12	
1 6	紀志煌	1000分之5	
1 7	紀成翰	1000分之42	
1 8	顧聖瑜	1000分之12	
1 9	紀威光	1000分之7	
2 0	林建价	1000分之12	
2 1	蔡豐益	1000分之17	
2 2	蔡豐得	1000分之51	
2 3	蔡李雪	1000分之8	
2 4	蔡一正	1000分之43	
2 5	蔡勝宏	1000分之35	
2 6	林素芬	1000分之75	
2 7	鄭宗明	1000分之4	
2 8	李美雲	1000分之46	
2 9	紀衡崕	1000分之5	
3 0	蔡進春	1000分之9	
3 1	林久歆	1000分之1	
3 2	林俐妙	1000分之1	
3 3	林威汐	1000分之1	
3 4	林姬貝	1000分之1	
3 5	紀陳金治	1000分之12	
3 6	陳紀碧霞	1000分之1	
3 7	劉瀞霞、紀冠宇、紀富豪、紀乃嘉	1000分之5 (連帶負擔)	共同共有
3 8	劉瀞霞	1000分之5	
3 9	陳紀碧霞、紀黃話、紀蓁蓁、紀秀英、紀陳桂、紀豐淇、紀惠興、紀傳茂、陳紀碧雲	1000分之1 (連帶負擔)	被繼承人：紀楊瑞花

(續上頁)

01

4 0	紀昆標	1000分之1	
4 1	紀進財	1000分之1	
4 2	紀進忠	1000分之7	
4 3	紀進村	1000分之7	
4 4	楊奉忠	1000分之1	
4 5	紀藝翔	1000分之16	
4 6	紀東茂	1000分之15	
4 7	紀陳美鳳	1000分之22	
4 8	楊淑惠	1000分之1	
4 9	王俊生	1000分之1	
5 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分之83	
5 1	紀鄰居	1000分之1	
5 2	紀金源	1000分之8	
5 3	紀金塗	1000分之1	
5 4	王淑英	1000分之23	
5 5	紀文正	1000分之25	